

2020 年度福建省省粮储局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3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研究提出我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国家及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目录，组织实施省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我省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负责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省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四)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我省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保障全省军粮供应。

(八)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九)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在职人数54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行政机关	5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发改委的领导下，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两决定一意见”和“五句话”总体要求，着力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我局带领全省系统闻令而动，勇挑重担，敢打硬仗，连续作战，扎实做好粮油保供稳价，高效调运应急物资，全力推进粮食流通和物资调运各项工作，在疫情压力测试中经受住了现实考验，展现了担当作为，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打赢“攻坚战”，有力保障粮油市场稳定供给

针对去年正月初一下午开始的局部地区大米抢购现象，当晚即紧急调运应急大米供应各超市和粮食供应点，并在媒体上主动正面发声。正月初二成立了以省发改委主任为组长，分管价格、粮食的委领导担任副组长的粮油保供稳价领导小组，紧急制定九条措施，建立“一日一报”“一天一议”“处室地市对口联系”工作机制，立即组织粮油调度，加大市场投放，应急大米加工企业陆续开工，销售网点也逐渐开门营业，正月初四就稳定了大米的市场供应，有效保障了全省粮油市场平稳运行，为全省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了坚强保障。因保供稳价工作成效明显，2020年1月30日，我在全国粮油

保供稳价紧急视频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国家局专门刊发一期工作简报介绍我省经验做法。

（二）用好“指挥棒”，不断深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省委、省政府越来越重视粮食安全工作，2020年省领导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批示逾50次；我局牵头起草，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省发改委党组多次专门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粮储工作，这些重要指示和部署，为我们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提供了遵循，增强了信心。2020年7月27日，省领导在国务院考核动员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经验交流发言。2021年1月12日，我局又在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上作了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面的典型交流介绍。

（三）系好“安全带”，持续强化各类储备监管力度

经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作出全省地方原粮储备规模不少于购粮人口6个月销量、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统筹确立了涵盖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省级储备和市县储备的政策规定，为依法依规管粮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打好“组合拳”，切实扩大粮食安全宣传力度

2020年粮食安全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我省在切实做好粮油保供稳价的基础上，承办第三届中国粮食交易大

会、2020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等系列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国务院副总理分别在两个活动总结上予以圈阅肯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专门发来感谢信，张局长特意来电充分肯定，表示本届大会很成功，特别在宣传、接待等方面为办好下届大会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并要求转发我局的总结供全国系统学习借鉴。

（五）弹好“协奏曲”，加快推动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确保粮食安全，既需要足够的粮食产量和库存，也需要相应的加工和产业链掌控能力。在工作中，我们用全面的观点看待和推动粮食流通改革发展，不断增强“产购储加销”各环节协同效应和整体保障能力，有效推动了粮食流通现代化发展。

（六）念好“紧箍咒”，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纵深发展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疫情防控期间，全省系统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主动亮身份、见行动、作贡献，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得到上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全省系统获得全国粮储系统抗击疫情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2名；省局1人获评全省抗击疫情先进个人，16人获评省直机关“最美守护者”“最美奋斗者”。

第二部分 省粮储局本级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2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3.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2.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6,648.8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33.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65.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7.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95.83	
	30			61		
总 计	31	8,661.64	总 计	62	8,661.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33.98	7,828.17					5.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35	134.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5	7.6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7.65	7.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6.70	126.7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6.70	12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31	41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40	314.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07	21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4	7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9	16.59					
20808	抚恤	102.19	102.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19	102.19					

20809	退役安置	0.72	0.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6	8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6	8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4	1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4	1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5	84.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9	26.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85.31	7,085.31					
22201	粮油事务	6,585.31	6,585.31					
2220101	行政运行	1,273.94	1,273.94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65.83	565.83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00	2,3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445.54	2,445.54					
22204	粮油储备	500.00	50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500.00	500.00					
229	其他支出	5.81						5.81
22999	其他支出	5.81						5.81
2299901	其他支出	5.81						5.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65.81	2,151.12	5,31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1	7.65	105.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5	7.6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7.65	7.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46		105.4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5.46		10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20	47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29	369.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96	27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4	7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9	16.59				
20808	抚恤	102.19	102.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19	102.19				
20809	退役安置	0.72	0.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6	8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6	8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4	1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4	1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5	84.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9	26.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48.85	1,480.07	5,168.78		
22201	粮油事务	6,015.89	1,480.07	4,535.82		
2220101	行政运行	1,480.07	1,480.07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27.05		527.05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00		2,3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708.77		1,708.77		
22202	物资事务	132.96		132.96		
2220206	物资保管与保养	10.78		10.78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122.18		122.18		
22204	粮油储备	500.00		50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500.00		500.00		
229	其他支出	40.45		40.45		
22999	其他支出	40.45		40.45		
2299901	其他支出	40.45		40.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2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3.11	113.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2.20	472.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16	8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04	11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6,648.85	6,648.8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8.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25.36	7,425.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77.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80.42	1,180.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77.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05.78	总计	64	8,605.78	8,605.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25.36	2,151.12	5,27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1	7.65	105.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5	7.6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7.65	7.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46		105.4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5.46		10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20	47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29	369.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96	27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4	7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9	16.59	
20808	抚恤	102.19	102.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19	102.19	
20809	退役安置	0.72	0.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6	8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6	8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4	1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4	1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5	84.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9	26.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48.85	1,480.07	5,168.78
22201	粮油事务	6,015.89	1,480.07	4,535.82
2220101	行政运行	1,480.07	1,480.07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27.05		527.05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00		2,3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708.77		1,708.77
22202	物资事务	132.96		132.96
2220206	物资保管与保养	10.78		10.78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122.18		122.18
22204	粮油储备	500.00		50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1.03	30201	办公费	15.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7.08	30202	印刷费	0.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9.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33	30206	电费	58.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9	30207	邮电费	19.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1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8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5.3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2.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1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3.42	公用经费合计				337.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0.0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5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57
3. 公务接待费	6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827.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833.98 万元，本年支出 7,465.8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5.83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7,833.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207.95 万元增加 3626.03 万元，增长 86.17%，主要是本年度局大财务决算纳入本级编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28.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5.81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7,465.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753.63 增加 4717.18 万元，增长 171.13%，主要是本年度局大财务决算纳入本级编报。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51.12 万元。其中，人员支 1,813.42 万元，公用支出 337.70 万元。
2. 项目支出 5,314.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2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733.86 万元增加 4691.5 万元，增长 171.61%，主要是本年度局大财务决算纳入本级编报。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5 万元，2020 年新增科目。主要原因是弥补局机关租车经费不足。

(二)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5.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35 万元增加 70.46 万元，增长 201.31%。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省级粮油设项目建设前期经费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 249.56 万元增加 23.4 万元，增长 9.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退休人数较上年度减少，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9 万元，本项目为 2020 年新增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88.03 万元减少 8.29 万元，下降 9.42%，主要原因是财政核算基数调整。

(六)死亡抚恤 102.19 万元，本项目为 2020 年新增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死亡人员抚恤支出。

(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72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持平。

(八)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九)住房公积金 84.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83.47 万元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和基数影响所致。

(十)提租补贴 26.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25.93 万元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受基数影响所

致。

(十一) 行政运行 148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1300.11 万元增加 179.96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影响。

(十二)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2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320.88 万元增加 201.67 万元，增长 6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家级粮食专项业务活动较上年度相对增加。

(十三)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 万元，本科目年度决算由局大财务纳入本级编报，与上年度持平。

(十四)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708.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107.05 万元增加 1601.72 万元，增长 1496.24%。主要原因是保障全国第三届粮食交易大会支出相应增加。

(十五) 物资保管与保养 10.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75.55 万元减少 64.77 万元，下降 85.73%，主要原因新划转局属事业单位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年度财政资金单独决算。

(十六)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12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281.61 万元减少 159.43 万元，下降 56.61%，主要原因新划转局属事业单位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年度财政资金单独决算。

(十七) 储备粮(油)库建设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 1.35 万元增加 498.65 万元，增长 36937.04%。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度决算由局大财务纳入本级编报。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1.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0.07万元，比年初预算的94.2万元下降89.31%。主要原因是未使用公共预算资金购买车辆；同时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车辆管理、从严控制接待范围，严格落实接待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的12万元。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未安排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57万元，比年初预算的64.20万元下降85.09%，主要是未使用公共预算资金购买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39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未使用公共预算资金购买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9.57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5万元下降61.72%，主要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车辆管理等相关规定，相应减少车辆运行

费用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97.22%。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累计接待 7 批次、43 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77.32 万元增长 17.87%，主要是物业费标准提升、文明创建活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3.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9.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米生产线数量	≥1 条	1	10	10
		设备更新数量	≥1 套	8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日处理稻谷能力	≥100 吨	120	5	5
		优质粮食产量同比增长率	≥5%	21.13	5	5
	时效指标	建设年限	≤2 年	1	5	5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优质品率	≥30%	61.5	2	2
		提高标准品率	>1%	30	3	3
		提高产能利用率	≥2%	1.3	2	1.3
		项目投产后产量	≥65 吨	65	3	3
		种粮农民增收	≥10%	1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紧急状态下的应急保障人数	≥10 万人	1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粮食加工粉尘或噪声排放 2	≥2%	2	5	5
		促进粮食减损增数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3 年	3	2	2
节能降耗		≥5%	5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2. 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仓容数量	≥20万吨	20	10	10
		省级维修粮库数量	≥10个	10	5	5
		智能化升级仓容量	≥30000吨	30000	5	5
	质量指标	仓库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智能化升级改造成本补助	≤80元/吨	80	5	5
		维修改造成本补助	≤50元/吨仓容	50	5	5
		资金总投入	≤1000万元	10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粮成本同比降低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粮库智能化管理,熏蒸药剂用量同比下降(%)	≥10%	10	10	10
		增强气密性,能耗同比下降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	≥80%	100	5	5

3.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储备订单数量	≥10万吨	10	5	5
	质量指标	标准品出糙率	≥71%	71	5	5
		水分含量	≤14.5%	14.5	5	5
		杂质含量	≤1%	1	5	5
		整精米率	≥38%	38	5	5
	时效指标	粮食收购计划进度	≥90%	90	5	5
		直接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90%	90	5	5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	≥240元/吨	240	5	5
		资金总投入	≤4800万元	480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粮收入增加	≥240元/吨	24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5	5

4. 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调入量	≥30万吨	30	10	10
	质量指标	标准品碎米合格率	≥80%	80	5	5
		标准品黄米粒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引粮入闽补助标准	≤70元/吨	70	5	5
		资金总投入	≤2000万元	2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95%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5	5

5.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	≥500万吨	500	5	5	
		完成调查城乡家族户数	≥4000户	4000	5	5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监督检查培训	≥150人	150	5	5	
		价格监测点数量	≥200个	200	5	5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1	100	5	5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1	100	3	3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90%	95	2	2	
		政府采购交付率(%)	≥90%	90	3	3	
		政府采购率(%)	1	100	3	3	
	成本指标	5.12老干部津贴补贴及工作经费	=75万元	75	2	2	
		业务费用预算完成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被调查农户收入(元/户)	≥200元/户	2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90%	90	10	10
			培训人数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老干部满意度	≥80%	100	5	5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我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5 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保障了粮食检查、储备、流通、建库、监控等工作正常运转。我局 4 个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业务费绩效完成率 100%。预算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总目标，资金分配合理，使用规范透明，支付进度及时；通过我局绩效评价小组初评，根据部门专项支出评价的要求，经过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全面分析，我局自我评价专项支出优秀。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20 年度 4 个清单项目

分别是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800 万元)及对 2020 年度业务费、整体支出费用实施绩效监控与自评。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 项目概况

由于成品粮储存期短、不易保管，我省地方储备粮大多为原粮，而原粮变成居民餐桌上的口粮，还需经过加工转化这一环节。粮食加工业是保安全、保稳定、保民生的重要战略性基础产业，是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也是确保储备粮能发挥作用的关键所在。虽然我省拥有可满足 6 个月以上的口粮消费需求的地方储备粮，但粮食应急加工能力还存在较大“短板”，成为影响我省粮食安全的一个不稳定因素。2016 年 11 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 号），明确要求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发挥粮食加工龙头企

业在稳定粮食市场中的骨干引领作用。从 2017 年开始，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扶持我省粮食产业发展和粮食应急体系建设。

根据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印发的《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7〕73 号）要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2020 年度粮食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中国好粮油”示范县补助、春节期间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应急加工补助、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储备粮库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建设等四类项目。我局印发了《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重点支持项目申报指南》，在企业自愿申报，市、县(区)粮食、财政部门初审的基础上，我局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对粮食加工企业技改项目进行审核，在第三方中介审核的基础上，还组织对省级财政拟给予技改补助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统筹考虑各项目的申报情况，经会商省财政厅同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最终安排“中国好粮油”示范县项目补助 600 万元（宁化、浦城各 300 万元）、春节期间应急大米加工企业应急加工补助 600 万元（切块下达除厦门外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00 万元（26 家企业获得补助）、储备粮库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建设项

目补助 100 万元（省储备粮管理公司长乐直属库合作研发粮库仓储机器人项目）。

（二）主要成效

一是进一步调动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参与保供稳价的积极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 25 日（正月初一）下午起，我省各地出现不同程度的大米销量剧增或抢购等异常现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迅速反应，紧急组织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开工生产，为市场补充了大量成品粮，于正月初四平息了“大米抢购”现象。据统计，截至 2 月 10 日，全省（不含厦门）共有 106 家大米应急加工企业开工生产，累计加工生产大米 3.32 万吨，为春节期间我省粮油市场运行平稳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我省大米应急加工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不讲条件、不讲代价、不涨价、不断供，克服春节假期人员紧缺、费用剧增、物流紧张、防疫物资匮乏等诸多困难，及时组织工人复工生产，有效保证了我省大米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和价格基本平稳，为稳定我省粮油市场作出积极贡献。经商省财政厅并联合发文，从我局专项资金中安排 600 万元，用于春节期间我省大米应急加工企业应急加工补助，有效调动了企业参与粮油市场保供稳价的积极性。

二是进一步提升粮食应急加工保障能力。本年度共补助实施技术改造的粮食加工企业 26 家，其中大米加工企业 23 家，小麦粉加工企业 3 家。通过开展技术改造，企业及时做好加工生产线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磨损设备的更换等

工作，保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确保地方储备粮的应急加工需要。获得补助的 26 家企业日原粮处理能力共计 8930 吨，满负荷下每日可生产成品粮 6251 吨，按每人每天 1 斤成品粮测算，可满足超过 1250 万人的口粮需求，进一步增强我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三是进一步推动我省粮食产业发展。省级财政技改补助 700 万元，带动企业增加投入 3300 多万元，撬动比例接近 1：5，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明显。通过省级财政补助，有效引导和鼓励粮食加工企业及时淘汰落后生产设施设备，引进粮食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质量合格率，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加工环节的损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

四是进一步显现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成效。在中央财政安排 12395 万元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及企业配套 29290 万元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基础上，本年度从粮食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600 万元，对宁化、浦城 2 个“中国好粮油”示范县各再补助 300 万元，大力推动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给予种植优质稻农户优质稻种补贴，减少农民种粮成本，实行优质稻订单收购，有效增加种粮农户收入，在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的同时，带动当地粮食产业发展、企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分资金难以按规定时间下达。因粮食加工企业技改项目补助是对上年度完成技改投资的补贴，属于先建后补，需待年度结束后才能组织申报。而现行有关规定要求专项资金须在预算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下达，客观上难以做到。建议实事求是，将资金下达时间放宽到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

2. 绩效指标难以设定。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较广，每年需围绕粮食流通中心工作再确定专项资金的补助方向和重点支持项目。由于每年的重点支持项目都不相同，而且项目间差异较大，因此绩效指标难以设定。建议修订管理办法，明确若干年内的重点支持方向，在稳定企业预期的同时，便于设定绩效目标。

3. 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难度较大。每年申报加工企业技术改造补助的企业都有几十家，申报材料很多，加上有些企业申报材料整理不规范、不完整，审核工作量较大，很难逐一去核实是否真实发生技改，可能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等情形。建议：一是压实市县责任，要求市、县（区）粮食、财政部门加强审核，并到现场核实，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经核实后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向市场主体信息信用平台推送，实施联合惩戒。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米生产线数量	≥1 条	1	10	10
		设备更新数量	≥1 套	8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日处理稻谷能力	≥100 吨	120	5	5
		优质粮食产量同比增长率	≥5%	21.13	5	5
	时效指标	建设年限	≤2 年	1	5	5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优质品率	≥30%	61.5	2	2
		提高标准品率	>1%	30	3	3
		提高产能利用率	≥2%	1.3	2	1.3
		项目投产后产量	≥65 吨	65	3	3
		种粮农民增收	≥10%	1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紧急状态下的应急保障人数	≥10 万人	1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粮食加工粉尘或噪声排放 2	≥2%	2	5	5
		促进粮食减损增数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3 年	3	2	2
		节能降耗	≥5%	5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粮食局《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18〕32号）要求，一方面补助省储备粮公司仓库修理和功能提升，该公司2020年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计划投资1375万元，其中，省级补助500万元；另一方面，按办法每年筛选两个地市进行补助，经协商，省财政厅、粮储局2019年12月19日共同组织专家对各地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并经公示无异议确定重点支持三明、泉州2个设区市，并按照“补助标准适当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的原则和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优秀的给予适当奖励的原则给予三明市倾斜，分别对泉州市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计划投资1008万元，其中，省级补助200万元；三明市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计划投资767.5万元，其中，省级补助300万元。

（二）主要成效

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保证项目资金

管理规范，做到专款专用；在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方面，按各申报项目有序推进，基本完成维修改造任务。

在经济、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方面，一是通过维修和智能化升级，仓房密闭隔热保温性能得到提升，为实现控温储粮打下良好基础，改善了仓房条件，进一步提高粮库管理水平，延缓粮食品质劣变，降低储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二是维修改造后的粮仓达到上不漏、下不潮、保温隔热、防鼠防雀等基本要求，可提高粮食仓储条件，实现粮库业务管理信息化、作业自动化、仓储智能化、安防智能化，全面提升粮库综合管理水平和科学储粮能力，有效降低储粮安全事故发生。三是仓房气密性增强后，可明显提高化学药剂杀虫效率，药剂使用量同比得到下降，提升绿色储粮比重。通过采取防尘降噪、防污染等作业方式，有效降低了维修改造过程产生的噪音、污染等，粮库升级改造后，实现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监管，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既保证了粮食安全，也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于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较为广泛，资金额仅有 1000 万元，且按办法规定每年择优确定 1-2 个设区市作为重点支持，获得重点支持的县（市、区）3 年内省级财政不再补助维修改造资金，而每年各地申报投资资金数额较大，无法满足各地实际需求，同

时项目维修不但内容多且分散，项目使用效果检查监督难度也大。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跟踪落实资金使用情况。

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仓容数量	≥20万吨	20	10	10
		省级维修粮库数量	≥10个	10	5	5
		智能化升级仓容量	≥30000吨	30000	5	5
	质量指标	仓库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智能化升级改造成本补助	≤80元/吨	80	5	5
		维修改造成本补助	≤50元/吨 仓容	50	5	5
		资金总投入	≤1000万元	10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粮成本同比降低	≥5%	5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粮库智能化管理，熏蒸药剂用量同比下降(%)	≥10%	10	10	10
		增强气密性，能耗同比下降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	≥80%	100	5	5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00万元，执行数为4,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精神，实施省级储备粮食订单收购直接补贴政策，2020年在南平、三明、龙岩收购省级储备订单粮食20万吨，每百斤直接补贴12元。通过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

我省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直补订单粮食收购政策，通过运用电视、报纸、网络、广播、公示栏、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多种宣传形式，宣传国家和我省粮食收购和质价政策和我省粮食订单收购政策，做好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收购政策落实不走样，维护粮食收购秩序。在订单任务分解中，逐级分配粮食收购指标任务，将任务合理分配到各有关乡镇、村、农户以及种粮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及时发放售粮证，确保了收购任务的圆满完成；在粮食收购中，按要求及时在收购场所公布粮食收购

价格、补贴标准和粮食质量标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收购各品种粮食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及时将补贴款足额通过农补网“一折通”兑付给售粮农户。

（二）主要成效

一是保障订单定价透明和专款专用。各地粮储部门在挂牌收购储备订单粮食时，必须分别明示市场收购价、粮食质量标准和直接补贴标准。在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入库后，凭农户“售粮卡”和“订单收购码单”，将订单直接补贴全部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一次性兑现给售粮农户，专款专用。

二是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储备订单是由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当年轮换任务，下达收购计划，按照“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分别由省、市、县(区)政府负担，由各级储备企业负责实施。收购企业可以凭借订单任务，采取信用等方式，向当地农发行筹措粮食收购资金，同时发放订单直补资金，解决了收购企业向其他金融机构筹资成本高、筹资难问题，通过设立收购点、移动收购等方式入市收购，做到应收尽收，2020年度没有出现农民“卖粮难”“打白条”现象。

三是稳固省内优质粮源。我省是全国粮食主销区之一，人多地少、山多田少，人均耕地面积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3，粮食产量约500万吨，粮食自给率仅23%，粮食资源尤其宝贵，主要粮食品种为稻谷，稻谷产量每年不足400万吨，集中分布在南平、三明、龙岩三个设区市粮食主产区。省级储备实行订单收购管理办法，各地也结合储备轮换情况实行计划收购管理，促进了各级粮食购销企业积极入市收购，做到应收尽收，确保省内优质粮源就地入库或加工，提升我省粮食安全保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粮食收购涉及早、中、晚籼稻收购，项目完成时限较长。二是粮食收购惠及千家万户和种粮大户等，订单任务安排有待进一步研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缩短项目完成时限；二是进一步完善订单任务管理意见，保护种粮群体积极性；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推动项目进度的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储备订单数量	≥10万吨	10	5	5
	质量指标	标准品出糙率	≥71%	71	5	5
		水分含量	≤14.5%	14.5	5	5
		杂质含量	≤1%	1	5	5
		整精米率	≥38%	38	5	5
		粮食收购计划进度	≥90%	90	5	5
	时效指标	直接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90%	90	5	5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	≥240元/吨	240	5
	资金总投入		≤4800万元	480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粮收入增加	≥240元/吨	24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5	5

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粮储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粮法〔2016〕245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引粮入闽奖励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粮粮〔2019〕182 号），我局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组织各相关企业按照奖励办法申报要求，在自愿申报并经设区市粮食、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基础上，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福建分所对申报引粮入闽奖励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符合条件 40 家企业，共采购外省大米及稻谷核定数量为 553955 吨。

（二）主要成效

一是实现资金专款专用。本年度确定 40 家粮食企业引粮入闽数量为 553955 吨，其中大米（折合稻谷）147390 吨，稻谷 391507 吨、进口大米 15058 吨。引粮入闽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已在 2020 年 9 月底前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全部拨付调粮企业，做到资金专款专用。

二是达到双赢的效果。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引导和促进省内企业到主产粮省多调粮、调好粮，起到了四两拨千斤作用，巩固和发展了省内引粮入闽渠道，有效增加省内供应粮源，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现保供稳价，确保粮食安全；另一方面调粮企业既有政策保障又得到奖励，提高自身盈利水平的同时，也体现对社会的贡献。

三是生态社会持续发展。通过与产销协作省份的深度合作，保护了种粮农民利益，促进产区加大科技投入藏粮于地和田地休耕得到落实，更加注重优质品种培育，减少农药化肥用量，生态农业得到推进。

四是满意度高。优质大米不断充实我省市场，吃得好、吃得营养选择余地增多，引粮入闽政策得到社会和企业认可，反响好，反应较满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进度方面。资金拨付与预算要求时间矛盾问题。由于项目申报的是上年度实际运到省内的省外调粮，申报的时间与部门预算资金要求拨付进度时间有冲突，建议从实际情况出发，不要求年初就拨付引粮入闽专项资金。

2. 执行效果方面。项目申报企业的资格条件认定问题。现行办法对申报的企业必须是设区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粮油龙头(骨干)企业，建议企业资质放宽到经县级政府认定粮油骨干企业。

3. 其他方面。申报的企业涵盖范围问题。厦门为计划单列市，受财权、事权限制，厦门市企业从省外调粮未能纳入省级财政奖励范围，特区企业认为他们同样为我省引粮入闽作贡献，应当享受这个政策。

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调入量	≥30万吨	30	10	10
	质量指标	标准品碎米合格率	≥80%	80	5	5
		标准品黄米粒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引粮入闽补助标准	≤70元/吨	70	5	5
		资金总投入	≤2000万元	2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95%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5	5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7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2877.05 万元，执行数为 251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产销协作粮食专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借助第三届粮食交易大会平台，企业间达成采购和销售意向，共成交金额 356.3 亿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成交各类粮食 1034.96 万吨，金额 292.4 亿元；展区内线下成交各类展品金额 63.9 亿元，调节市场能力得到增强。二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有序开展，达到全国优秀等次。三是粮食质量监测样品检测有序展开，粮食安全市场监管到位。四是粮食市场保供稳价无投诉、未出现卖粮难问题。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从绩效自评情况来看，本项目因受疫情影响，个别行业培训人数未达到年初既定目标。二是从绩效自评情况来看，本项目个别专项业务费支出进度偏慢，资金效益未达到最大化。三是从绩效自评情况来看，本项目个别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业务处室，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加大项目管理力度，确保绩效目标 100% 完成。二是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管理，严

格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区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尽可能增加量化指标。三是加强对业务经费的监管，指导业务处室尽快将资金形成实物链，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	≥500万吨	500	5	5
		完成调查城乡家族户数	≥4000户	4000	5	5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监督检查培训	≥150人	150	5	5
		价格监测点数量	≥200个	200	5	5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90%	95	2	2
		政府采购交付率(%)	≥90%	9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5.12老干部津贴补贴及工作经费	=75万元	75	2	2
		业务费用预算完成率(%)	≥85%	87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被调查农户收入(元/户)	≥200元/户	2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90%	90	10	10
		培训人数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老干部满意度	≥80%	100	5	5

三、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方面粮库建设专项审批进度还可进一步加快。由于部分建设项目审批过程较长，造成项目建设工期紧，资金使用效益还可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机制还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要在充分应用绩效评价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结果反馈运用、激励约束、部门整改、履职尽责、岗位考核、信息公开等机制，全面提升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水平。